

# 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州办发〔2021〕92号

---

## 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启用甘肃临夏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管理委员会印章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及省属在临各单位：

根据《中共甘肃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临夏州有关开发区管理机构更名的批复》（甘编委复字〔2021〕42号）和《中共临夏州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临夏县永靖县有关开发区管理机构更名的通知》（临州编委发〔2021〕40号）精神，现刻制“甘肃临夏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印章，自发文之日起启用，启用后原“临夏州北塬生态农业试验示范办公室”印章作废。

启用印模：



启用印章



废止印章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8日印发

---